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近日，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木集团”）收到债权人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送达的《通知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

2. 公司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4.1条的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 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 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如后续收到法院关于启动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收到申请人发来的《通知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福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1. 名称：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俞敏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1544121208
4.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58 号海峡银行大厦
5.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基金销售业务；同业人民币拆借；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险种：中国保监会批准和允许销售的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外汇存款、贷款、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营结汇、售汇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申请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二）申请目的、事实和理由

截至申请提出之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负有到期未付的债务 4,797,975.00 元。申请人认为，因被申请人无力偿还到期债务，且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但尚具备重整价值，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规定，请求法院依法裁定对被申请人进行重整，并通过重整程序清偿申请人的债权，同时，为提高重整效率、节省重整时间和成本，保障重整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预重整。

二、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朱敏

（三）注册资本：46,551.957 万元

（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458140XD

（五）注册地址：福州市开发区君竹路 162 号

（六）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服装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七）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8,279,933,109.19	7,588,644,225.35
总负债	7,769,167,700.81	7,958,802,867.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651,928.61	-730,042,786.68
营业收入	5,904,684,776.33	1,401,565,820.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6,481,425.25	-850,694,715.29

三、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但具有重整价值时，债权人有权依法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预重整及重整的申请。重整不同于破产清算，是以挽救债务人企业、恢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的司法程序。预重整是为了准确识别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成功率，由临时管理人组织债务人、债权人、出资人、重整投资人等利益攸关人进行协商讨论，提前开展重整阶段相关工作，并将相关成果延伸至重整程序的制度。

如果法院依法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及公司将在预重整期间开展债权申报与审查、审计与资产评估、重整投资人招募等工作，同时与债权人等利益相关方展开沟通，结合公司实际状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预重整方案，为后续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奠定基础，提升重整的可操作性与可行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若法院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进入重整程序，法院将依法指定管理人，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如公司或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

如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与临时管理人开展各项工作。但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无论公司未来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四、公司董事会对于被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意见

重整程序不同于破产清算程序，重整程序是以挽救债务人企业为目标，通过对其股权、资产、负债等进行重新调整，使企业摆脱财务和经营困境获得重生的司法程序。在法院审查预重整及重整申请期间，公司董事会将依法配合法院对公司的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同时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稳定进行。若法院同意公司实施预重整，公司董事会将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若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公司将在平等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债务问题和未来经营发展问题的方案，争取早日形成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及法院批准。不论公司未来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董事会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将力争通过重整计划的执行，改善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推动公司早日回归可持续、高质量发展轨道。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六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六、风险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4.1条的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不代表法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破产重整，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和重整程序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申请人的《通知书》。
- 2、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闽01破申387号《通知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